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德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陳其邁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雯律師
　　林益谷
　　蔡宗翰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
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受理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，前因本件之裁判與本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土地徵收事件之裁判相牽涉，而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裁定命本件於上開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最高行政法院業以114年度上字第118號判決駁回本件原告之上訴而終結確定，有該判決書可稽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